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姜明 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 址：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224号

受托人：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黄陂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职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人

地 址：黄陂区前川街百秀街255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等相关规定，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委托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黄陂区卫生监督所)以黄陂区卫生监督所作为行使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一、委托事项

(一)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性进行监督；

(六)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七)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八)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九)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委托权限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含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含5000元)以上罚款决定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照)的决定的案件，在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卫生健康局会议和审核审批，并按照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开展集体讨论。

(二)适用简易程序和对法人及其他组织适用一般程序罚没款额度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对个人适用一般程序罚没款额度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一般程序的案件，在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后直接办理会议和审核审批，并按审批意见办理。

(三)对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加盖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公章。

三、委托机关权利和责任

(一) 委托机关有权对受委托单位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

(三) 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委托机关应当支持、指导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受委托单位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五) 委托机关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 委托机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七) 委托机关拥有对本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二) 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仅限于委托事项范围内，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 受委托单位开展受托执法活动的工作情况，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机关作出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专项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委托单位。

(六)受委托单位超出委托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执法中渎职侵权的,造成损害引起国家赔偿、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劉志華印